

罗列波、陈培龙、张伯涛、吴剑涛、詹若朝

32、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荧光造影检测及激光治疗

揭阳市人民医院

罗丽勇、许钟毓、林昱、陈宋宏、洪奕珊

33、微创经皮肾B超定位肾结石手术研究

揭阳市人民医院

王彦波、卢勇、郑长征、陈晓生、杨素敏

34、内镜下LUGol氏碘染色诊断早期食管癌的临床研究

揭阳市人民医院

陈楚流、黄振东、郑洁莲、林荣凯、侯淡君

关于保留《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》 等8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揭府〔2010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直属各单位对2005年2月1日前施行和2008年2月1日前暂行（试行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《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》等8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（目录附后）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。经2010年3月12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26次常

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》等8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。《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》、《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》、《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有效期为5年；《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效期为2年。自通知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市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8件）

序号	名称	颁发日期及机关	文件号	保留理由	有效期
1	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	1996年6月25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1996]42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2年
2	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	2002年11月25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2]98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5年
3	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	2003年9月4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3]56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5年
4	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(试行)	2006年1月10日 市政府印发	揭府[2006]2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2年
5	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	2003年4月2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3]25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2年
6	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(试行)	2007年9月25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7]106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2年
7	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	2002年4月1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2]34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5年
8	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	2001年11月29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[2001]78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	2年